

## 八、评估过程

1. 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
2. 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方案。
3. 到资产存放现场，听取法院及有关人员对委评资产的介绍，查证主要委评资产的权属资料和成本资料，对委评资产进行了实物核对、勘查和测量鉴定，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4.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搜集市场参考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委评对象的评估值。
5. 根据评估人员对委评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6.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完全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为必要假设前提。
2. 委估资产需通过拍卖、快速变现。

## 十、评估结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7 日的评估值为 45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详

54-1

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评估值
1	钢化炉	铭斯牧 2440*3660	台	1	241,800.00
2	玻璃直线双边磨边机	RTSM2242	台	1	152,100.00
3	玻璃直线双边磨边机	FSM20	台	1	61,700.00
	合计			3	455,600.00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委评资产清单以现场盘点为准，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根据相应单价进行调整。
- 2、委评设备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
- 3、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接受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 4、在评估基准日到出具报告日期间，委托方未提供、评估机构也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报告结果的重大事项。
- 5、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使用方作相关决策提供价值参考，若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且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